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所)

申請英文檢定替代課程同意表

| | | | | |
|----------------|------|--|------|---------|
| 學號 | | | 姓名 | |
| 申請 替代 課程 | 開課科系 | | 開課學期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開課科目 | | | |

(請黏貼本所修業要點第四點英文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黏貼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01.08 經 102-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四、英文檢定標準

研究生於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須達以下其一之英語檢定標準，並繳交相關成績證明影印本。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
2. 托福英文考試 IBT(Internet-based TOEFL)成績達 79 分(含)以上或 BT(Computer-based TOEFL)成績達 137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550 分(含)以上；
4.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可之英語檢定或替代課程。

說明：(1)98 學年度入學，其英語檢定未達標準者，採要點四第 4 款替代課程之方案，可選修本校英文系開設的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或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的英文相關課程。

(2)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其英語檢定未達標準者，採要點四第 4 款替代課程之方案，應試成績與系所認定最低標準差距為 5%以內者，得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的英文相關課程；應試成績與系所認定最低標準差距為超過 5%者，則需選修本校英文系開設的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5. 新生入學前已符合本系英語能力檢定之標準，其認可的期間為英語檢定證照所記載之有效期限或在大學部修習期間已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 | | |
|-------|--|-------|--|
| 系(所)辦 | | 系(所)長 | |
|-------|--|-------|--|